

公民隐私权利的宪法保护 ——深圳“电子眼事件”引发的法律思考

党 玺

【摘要】深圳“电子眼事件”引发了人们对宪法保护公民隐私权利的思考。考察公民隐私权利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美国和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高度重视公民隐私权利保护工作,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对隐私权利作出了具体规定。宪政发达的国家将隐私权利作为公民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的一项重要权利,将隐私权等同于自由、基本人格和人的尊严,视隐私权为一项基本人权。相比之下,我国宪法在保护公民隐私权利方面从基本内容到程序保障均亟待完善。因此,改革现行宪法,保护公民隐私权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公民隐私权利 宪法 深圳“电子眼事件”

“电子眼事件”的具体情况是这样的:深圳罗湖雅园立交桥旁一个路面摄像头(俗称“电子眼”)每天午夜零点后,都像幽灵一般转向50米开外的旺业豪苑两栋高层居民楼,透过设“防”不严的窗户拍摄卧室或浴室内男女脱衣、女人洗澡等居民的隐私。镜头一般会大范围扫描从中选出几个“可疑”窗口,然后长时间对准,来回反复观看,一旦某个窗口出现“异常”,镜头便会立刻拉近放大,持续时间比较长。而这些监控录像可以通过实时视频信息“直播”,普通网民在公开的政府部门信息网上直接点击、随意观看。记者随后在连续多天的暗访中发现,这一偷窥行为极为规律,一般从午夜零点左右开始,清晨5点30分左右结束,显然是不法之徒恶意为之。记者调查发现,绝大多数居民对此毫不知情,不少居民甚至根本不知道存在“电子眼”。受访居民对这一事件极为愤怒,认为偷窥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冒犯了人格尊严,并严重地干扰了自己安宁的生活,一些居民声明保留诉诸法院的权利。事后调查发现,违规操作者系某交警大队临时聘用人员谢某某、梁某某。尽管两人已被开除,并受到治安处罚,然而这一事件远未结束。

深圳“电子眼事件”折射出很多法律问题,尤其是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问题。“电子眼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安保工程,在提高破案率、保护公民生命与财产安全方面确实起到很大的作用,不少路段发案率明显降低,破案率大幅度提高。为此,深圳从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设置电子监控系统。其他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纷纷上马或者安装完毕铺天盖地的电子监控系统。一时间,人们置身于“电子眼”的“关注”之下。然而,人们在享受安全防护的同时,个人隐私和私生活安宁受到极大的威胁。这一事件引发我们很多思考,能不能以安全为名遍布“电子眼”,监视人们的一举一动?如果必须设置“电子眼”,那么应当遵循怎样的程序?是否应当建立严格的隐私保密制度?在公民隐私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公民如何寻求救济?在公共权力与私权利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如何平衡这一关系?作为公民权利的

作者简介:党玺,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宣言书的宪法怎样妥善处理这一关系?人权、法治和宪政如何在公共权力日益侵扰公民权利的情况下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公民隐私权利保护的起源及其发展历程

(一)公民隐私权利保护的起源

隐私观念产生的时间非常久远,早在原始社会后期,人们便有意识地用草、树叶或其他物品编织成裙子一类的东西,用以遮蔽隐私之处。家庭出现以后,人们将居住的房屋、处所等地方作为隐匿私生活、私人事务的场所,拒绝他人随意进入。但是,自从有了国家,当局者常常以最高统治者的名义,以国家强力为后盾随意侵入他人住所,干涉他人私人生活,人们的隐私权利极少受到当局者的尊重。然而,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自由、民主、博爱”成为政权得以存在和维系的基础,而尊重公民隐私权利、保护公民免受他人的侵犯成为政府重要的职责所在。公认的最早认定公民隐私权利为公民的基本法律权利,并论述保护隐私权利的重要意义的则是两位法律工作者。在“黄色新闻报道”时代,新闻媒体的“无孔不入”和对某些隐私事务的“格外偏好”使得每一个人生活在“透明的世界”,几乎没有任何隐私可言,尤其对于所谓的名人而言。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新闻自由、报道自由”的强调,更使得“黄色新闻”的受害者无法获得法律救济。1890年,波士顿一家报纸对当地名人山姆利·D·沃伦(Samuel D. Warren)举办的一场私人聚会的详尽报道,尤其涉及一些令人尴尬场景的描述,让这位1877届哈佛法学院法律系毕业的高材生极为恼怒,她决定不再沉默下去,决定给予坚决的反击。沃伦女士在与她的同窗,同样是法律工作者的路易斯·D·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深入交换思想后,他们合作完成一篇名为《论隐私权》的经典论文,发表在《哈佛法学评论》1890年第四卷第五期上。在这篇论文中,两位作者论述了隐私权的基本概念及其法律保护的原则。这篇论文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创设了一种新型权利类型,即法律意义上的隐私权利。文章指出:“时至今日,生命的权利已经变得意味着享受生活的权利——即不受干涉的权利……新的科学发明和行事方法使人们意识到对人的保护的必要。”^[1]

隐私权利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产生的时间比较晚,而法律意义上的隐私权利更是在半个世纪前才有的。由于物质生活发展的制约和社会制度建设的滞后,隐私权利的产生远比隐私观念产生的晚。尽管人们存在朴素的隐私观念,公共权力的扩张和法制建设的落后使得隐私从来没有成为公共权力关注的重点,反而沦为权力得以扩张的一个重要领域。公民权利与公共权力存在严重的对抗关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民权利必须服从公共权力的支配;即使基本的隐私权利也必须得到公共权力的承认和保护。任何权利的产生与发展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是密不可分的,权利是承载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进步的成果,隐私权利的产生也是如此。“社会物质文明愈发达,交际手段和传播媒介愈现代化,人们愈觉得有必要保留只属于自己的内心世界的安宁以及与纷繁复杂的外界相对隔离的宁居或说独处的环境。”^[2]隐私权利一经产生便具有基本人权的特征,反映了个人自由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价值选择。保有自己的隐私,免受外界尤其权力的干扰与破坏成为隐私权利的基本意义所在;拥有隐私权利的人一旦拥有了安静生活、冷静思考的自由发展空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便得以继续。从某种意义上讲,

[1] SaueI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论隐私权》), HARVARD LAW REVIEW, 1890(5), pp193-220.

[2]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苏力译:《正义/司法的经济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9页。

隐私权利既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结果,又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得以延续的前提。

(二) 公民隐私权利保护的发展历程

在沃伦和布兰代斯这篇经典论文发表之前,无论美国还是欧洲国家都存在一些隐私权利保护的立法和司法活动。最早提及隐私权利的司法判决是密歇根高等法院对迪梅诉罗伯特(DeMary v. Roberts)一案的判决,法官马斯顿(Marston)代表法庭的一致意见做了如下陈述:“此时原告对其居所的隐私享有法律权利,法律通过要求他人尊重她的权利并且禁止对此权利的侵犯来保护她的这一权利。”^[3]这是美国法院有关公民隐私权利的最早判决,而法官托马斯·古利(Thomas Cooley)在一本侵权法律专著中将隐私权利描述为“独处的权利”(This right to be let alone),作为侵权中的一类权利。沃伦和布兰代斯的论文影响深远,正式拉开了理论界和实务界探讨隐私权利保护的序幕。然而,起初法院和法律工作者持谨慎态度,在罗伯森诉罗切斯特折叠盒生产公司(Roberson v. Rochester Folding Box Co.)^[4]一案中,法院拒绝承认隐私的法律保护是纽约州普通法的组成部分,而在派维斯奇诉新英格兰生命保险公司(Pavesich v. New England Life Ins. co.)^[5]案中,法官里德(Reid)代表佐治亚州高等法院,宣布隐私权是佐治亚州法的一部分。其后,多数州法院对隐私权利持支持态度,列入本州法的组成部分。而1965年,最高法院在审理格鲁斯沃德诉康涅狄格州(Griswold v. Connecticut)^[6]中,法官道格拉斯(Douglas)陈述法院意见,认为该案件涉及到数条宪法重要保证条款创造的隐私领域内的关系,尽管康州的法令牵涉到一个特别重要而且敏感的隐私领域:婚姻关系和婚姻住所。虽然宪法没有过多提及婚姻隐私权利,但是不相信它不保护这些根本权利。在法院看来,隐私权利受到宪法的当然保护,尽管美国宪法没有对此做出明确规定。由此可见,美国隐私权利保护经历了从民事侵权法到宪法这一发展路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给予美国人民隐私权利以最大限度的保护。美国“911事件”对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提出了严重的考验,《美国爱国者法》、《美国爱国者法促进和重新授权法》等多部法律授权公共权力机构以“反恐”为名,使用窃听器和其他监视技术等手段调查恐怖嫌疑分子和间谍分子,并且可以秘密侵入公民住宅、搜查公民的物品。“911事件”致使美国蜕变成真正的“警察国家”,公民的隐私权利再次受到公共权力的肆意侵犯。因此,如何妥善处置公共权力以国家安全为名肆意侵犯公民隐私权利成为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必须解决的问题,美国宪法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在欧洲发展史上,法国和德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们作为欧洲主要的国家,在各个方面深刻地影响着欧洲的发展,直至今日。考察隐私权利保护的历史,我们惊奇地发现,美国隐私保护的理念来自于法国和德国。沃伦和布兰代斯的观点是深受大陆法系民法保护的影响的。^[7]他们引用了德国学者关于“侮辱法”的观点,特别是学者 Carl Salkowski 的标准结构和罗马法的历史。^[8]基于独特的传统文化根基和深受大革命的影响,法国确立了对隐私权利的民法侵权保护,特别是对高等级社会阶层的荣誉的保护和维护。德国在19世纪末就把个人隐私看成个人自由和自我实现的一部分,司法人员通过阐述古罗马法中的反侮辱法确立了隐私保护问题

[3] 9 N.W. 149(Mich 1881).

[4] 64 N. E. 442(N. Y. 1902).

[5] 50 S.E.68(Ga.1905).

[6] 381 U.S.479(1965).

[7] Rodney A. Smolla, "Privac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Right To Gather News", 67 Geo.Wash.L.Rev.1097(1990), p210.

[8] Supra note [1], p.198.

是荣誉权的一部分。^[9]然而,欧洲对隐私权利的保护主要从民事侵权法的角度出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法保护隐私权利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例如民法对隐私权利保护范围过于狭窄,很多隐私利益如隐私期待利益、私生活安宁等未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国家应当将隐私权利视为人的基本人权,从宪法的高度保护隐私权利,而不局限于民事法律的保护。

二、国外对隐私权利的宪法保护状况

(一)美国宪法对隐私权利的保护

作为典型的判例法国家,美国对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持积极的态度,美国不仅存在大量的有关隐私权利的宪法判例,而且宪法和其他主要法律直接给予隐私权利保护。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是防御和制止隐私侵权的第一道“路障”,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利免受不当侵害。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公民的人身、住所、文件和财产享有不受无理搜查与扣押的权利;除非有宣誓或郑重声明提出的适当理由,有专门指定的搜查地点和被扣押的人或物品,否则不得颁发搜查证或者扣押证。根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美国公民有合理的隐私预期,能够获得宪法的保护。道格拉斯法官(William O. Douglas)认为,隐私即使没有被直接提及,照样享有布兰代斯大法官等前辈所宣告的那种宪法保护。在1967年凯茨诉美国政府(Katz v. United States)^[10]一案中,法院认为公民对其电话中的谈话内容有隐私期待利益,从而确立了“隐私期待利益原则”。所谓“隐私期待利益”是指公民对自己的隐私权利获得法律保护的合理预期和确信。从公民角度出发,这是隐私利益得到法律保护的主观条件。隐私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还必须具有客观条件,即社会尤其法院必须认可此种期待利益是一种“合理”的期待利益。实际上,宪法对隐私权利的保护历史发展不太顺利。在凯茨案的10年后,法院在史密斯诉马里兰(Smith v. Maryland)案^[11]中,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根据“合法的隐私期待利益”这一原则得出结论:上诉人是否对他们拨打的电话号码确实有隐私期待利益是“值得怀疑的”,从而否定了公民可以主张第四修正案的隐私期待权利。仅就电话隐私权利保护为例,我们可以看出,法院只保护电话交谈的内容,认为公民对此具有隐私期待利益,而电话号码不是宪法保护的對象,公民对此不享有隐私期待利益。

从20年代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开始将隐私视为一项宪法权利,并在此后的判例中不断地扩充公民享有隐私权利的内容。在派蒙顿诉美国政府(Plamondon v. U.S.)一案中,法院确认,根据宪法第四修正案所表明的意思,强行进入他人住房无疑是一种隐私权受到侵犯的主要方式,同时这种含义也扩展到个人的谈话免受不合理的监听。^[12]包含大量个人隐私的住房理应受到宪法的保护,任何未经允许侵入住处甚至监听、窥视的行为都应受到处罚。除了宪法和宪法判例对公民隐私权利保护之外,美国还制定了保护隐私权利的其他法律。根据宪法第四修正案关于公民自由权的规定,美国不仅在适用上扩大了隐私权的范围,而且还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对个人隐私权利加以保护,如《信息自由法》、《电子通讯隐私法》、《外国情报监听法》、《隐私法》、《隐私保护法》。美国1974年的《个人隐私法》第1条第1款第4项规定:“个人隐私权是受合众国宪法保护的一项个人的基本权利”,这是美国最早明确指出公民隐私权利是基本人权之

[9] 王秀哲:《隐私权的宪法保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69-73页。

[10] 389 U.S. 347(1967).

[11] 442 U.S.735(1979).

[12] 阿丽塔·L·艾伦(Amita L. Allen)、理查德·C·托克音顿(Richard C. Turkington)著,冯建妹、石宏、郝倩、刘相文、许开辰编译:《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页。

一,并且应当受到宪法保护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公民隐私权利的宪法保护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因此,尽管美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隐私权利,但宪法判例和其他法律却给予公民隐私权利充分的保护。

(二)欧洲国家宪法对隐私权利的保护

由于大多数欧洲国家具有相似的发展历程和人文环境,欧洲人对隐私权利的认识和保护有着惊人的一致。人格尊严是隐私权利保护的前提和基础,一切有关隐私权利的认识和保护工作均是围绕着尊重和保护人格尊严开展的。有权决定某些事务隐蔽而其他事务公开的权利对作为自由决定其个人生活计划的人来说至关重要。^[13]同样,知悉他人的隐私意味着被此人接纳进入一个封闭的圈子,成为自己的知己。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影响、康德人格尊严的概念和对二次世界大战随意践踏人权的恐惧使得欧洲国家和人民认识到公民隐私权利的重要价值和给予法律保护的重要意义。将隐私权利提升到人权的高度,给予明确的宪法保护是欧洲隐私权利保护模式的特征,与美国的隐私保护模式有所差异。

德国隐私权利的保护与其特殊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紧密的关系,自1850年工业革命开始,德国便确定了“福利国家”的基本政策,一切国家行为和社会生活均围绕着发展资本主义而开展,个人自由被约束在很小的范围内。然而,德国文化中固有的基督教传统和康德的人格尊严概念,促使德国给予基本人权充分的保障,德国成为世界上最早对工人报酬、休息、安全、结社等基本权利作出系统规定的国家。就隐私权利而言,德国法本身没有“隐私权”这一术语,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德国不重视隐私权利的保护。事实上,德国很早就将隐私权利作为一般人格权予以保护。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隐私权利的内涵与外延早已突破了一般人格权的狭小保护范围。德国人认识到“人民终究不可能在(特别人格权)范围上通过划界将所有人性中值得保护的表现和存在的方面无一遗漏地包括进去”;因此,将隐私权利纳入宪法保护范围,利用最高法律保护自己的隐私权利成为公民实现自我和保护自我的必然要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鉴于战争期间人性的泯灭和对人格尊严的肆意践踏,德国人特别关注基本人权的保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章第1条第1项规定“人性尊严不可侵犯,对其之尊重与保护系所有国家权力之义务”,并以此为公民权利的总纲。第2条第1项对一般人格权予以承认,并在具体内容中规定了“通讯秘密”、“居住自由”、“人身自由不可侵犯”、“一般行动自由”等权利,它们共同构成了对“私人领域事务”的保障,在结果上产生了与美国宪法中的隐私权利在概念上及效力上相当的权利保护内容。^[14]因此,宪法中人性尊严之核心内容应有二:其一,人本身即是目的,不得被要求或视为一种工具(物体)或手段,人若被物化,自然无尊严可言。其二,人得以自治(律)自决,不应处于被操控的他治(律)他决的地位。^[15]德国民法典在公民隐私权利保护方面也起到很大作用,民法典将隐私权利作为公民一般人格权利保护,并尽量跳出民法保护的局限性,不断将一些包含隐私权在内的新型人格权纳入保护范围,一些隐私期待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德国宪法则主要通过政府对行政权力或其他公权力的限制达到对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在此过程中德国的判例法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德国对公民隐私权利的长期不懈的保护下,公民具有四种基本的隐私权利,即隐私和家庭生活期待权、信息自决权、通讯隐私权和私生活期待权。因此,从德国基本法对人格尊严保护的总的原则和精神出发,德国将公民隐私权利

[13] Stanley I. Benn, "Privacy, Freedom, and Respect for Persons", in MOMO XII: PRIVACY 1, 1970.

[14] 张莉:《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6页。

[15] 李震山:《“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之回顾与前瞻》,载于中正法学集刊第14期。

认定为一项基本人权,宪法及其宪法判例和民法典在保护隐私权利方面共同发挥作用,公法与私法相互配合,形成了独特的保护体系。

法国对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甚至比德国还要久远些,有证据表明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对公民隐私权利进行保护的国家。美国学者研究认为,早在1870—1880年代,法国便存在明显的保护隐私权利的法律,比沃伦和布兰代斯的那篇经典论文还要早些。从某种意义上说,沃伦和布兰代斯正是深受法国和德国有关隐私权利观念和立法的影响才创作完成他们论文,而且两位作者在论文中已经对此做出明确的说明。不过,尽管在早期法国隐私观念和隐私权利保护立法走在世界前列,但是其隐私权利法律发展比较缓慢。早期的法国隐私保护法律规定,隐私权保护是保护荣誉权的一部分。法国人珍视隐私权利,认为控制自己的隐私不被非法窥视是确保自身荣誉的重要保证。隐私权利的重要价值深入人心,得到了法国人的公认。然而,法国宪法并没有直接对公民隐私权利做出明确的规定,有关隐私权利隐含在公民的人权之中,必须通过基本法才能予以确认并落实。即便如此,法国民法典在制定之初也没有对隐私权利做出任何明确规定,直至1970年增补进入法国民法典第9条,该条规定:“任何人有权使其个人生活不受侵犯”,“法官在不影响赔偿所受损失的情况下,得规定一切措施…专为防止或停止侵犯个人私生活。”此后20年中,有关隐私权利的司法判例并不多,法国在隐私权的司法保护上进步不是很大。在个人信息隐私权利保护方面,法国不同于德国,法国实行单一的保护体系,即仅有一部《数据处理、数据归档和个人自由法》和一个独立的数据保护执法机构。目前,法国在公民隐私权利保护方面不断进步,逐渐缩小同德国的差距。

(三)国际组织对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

二战以来,对历史的回顾和思考使人们充分地认识到保护人格尊严的重要性,一系列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国际人权文件相继出台,回应了战后社会发展的思潮。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的序言写到:“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第12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讯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的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这两个公约从公民基本人权和保护人的尊严的角度明确规定了公民的隐私权利,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根据这两个公约,不少国家和区域性组织通过宪法、法律或者公约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利。

欧洲在保护公民隐私权利方面走在世界前列,除了欧洲独特的文化背景之外,欧洲对公民基本人权的高度重视和一体化规定起着重要的作用。1950年9月3日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它以《世界人权宣言》为蓝本,规定欧洲将集体保障和施行《世界人权宣言》,并确保《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一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贯彻执行。《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规定:(1)每个人都有权使其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其房屋和通信受到尊重;(2)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并且,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国家的经济福利,为了防止无序或者犯罪,为了保持健康或者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须,公共权力机关不得干预这种权利的行使。该公约的执行机关是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它们在保护隐私权方面非常积极,一贯对第8条的保护进行扩张解释,对限制条件从严解释。之所以说欧洲在保护公民隐私权利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不仅因为该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有强制效力的法律,而且因为欧洲有一套完整的执行体系,有专门的司法机关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在公民隐私权利保护方面,国

际公约多将隐私权利视为公民基本人权之一,给予宪法高度的保护。

三、我国隐私权利宪法保护基本情况

(一)我国公民隐私权利宪法保护的现状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公民隐私权利的宪法保护既有共同之处又有自己的特点。我国宪法没有直接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利,仅有几项条款体现出宪法对公民隐私权利的尊重与保护。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该条款包含的内容极为宽泛,尽管没有明确给予公民隐私权利保护,但是“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当然包括对公民隐私权利的侵害,只是语言表达比较含糊。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这一条款与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有着惊人的相似,具有异曲同工之效。宪法明确禁止侵犯公民住宅,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从而确保了公民私生活的安宁。从隐私权利法律保护的发展来看,确保私生活的安宁是保护隐私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究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与通讯秘密是公民隐私权利的组成部分,这一条款也是保护公民隐私权的重要依据。因此,从宪法的条文来看,我国公民隐私权利受到了宪法的保护,公民在隐私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时候,可以寻求法律保护。然而,我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隐私权,一旦公民隐私权利受到侵犯,直接寻求宪法保护存在很大的困难。尽管宪法对公民隐私权的规定不甚完整,一些基本法律对公民的隐私权利做出明确规定,弥补了宪法存在的缺陷。《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0条第1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丑化其人格的行为为侵害公民名誉的侵权行为。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司法解释规定,对侵犯公民隐私权利的行为进行救济,法院可以给予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一些法律也对侵害公民隐私、损害公民名誉的行为予以处罚。

由于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隐私权也没有作为公民的基本人权而存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公民不具有宪法意义上的隐私权,而仅有一般法律意义上的隐私权。然而,宪法毕竟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公民基本人权的宣言书,没有宪法的明确规定,公民所享有的隐私权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切隐私权利的保护均处于不稳定状态。

(二)我国宪法保护公民隐私方面存在的问题

给予公民隐私权利的宪法保护既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又是保证公民享受实质自由与平等的需要。深圳“电子眼事件”充分地暴露了我国在保护公民隐私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尽管宪法少数条款隐约地规定了公民享受某些隐私权利,但是保护力度不强,空泛的宣言式条款无法给予公民应有的保护。面对此次“电子眼事件”,宪法暴露出不少值得深思的问题:

1. 宪法缺乏与时俱进的精神,对公民隐私权利规定过于狭窄,无法涵盖更多的隐私权利。

我国宪法第38、39、40条分别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住宅、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到宪法保护,体现了宪法对公民隐私权利的关注;然而,更多的隐私权利没有纳入宪法保护范围之内。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为了自由和自我发展需要保有更多的隐私权利。保有更多隐私权利

主要基于这样的考虑:(1)防止自己的隐私被政府机构不当利用,使隐私权利成为反抗政府不当侵入的有力武器;(2)避免隐私被他人不当获取并非法使用,从而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3)将某些私生活、私人事务保留在极小的范围之内,使之成为建立和维持密友圈子的必要之需。隐私之于个人等同于自由之于个人,成为保护自己和发展自己的必需。任何对公民隐私权利的损害和侵害无疑否定公民的基本发展权和生存权。

我国宪法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公民没有隐私期待利益,没有私生活免受干涉的权利。在深圳“电子眼事件”中,不法分子没有采取直接侵入住宅的方式而是利用“电子眼”窥探某些居民的隐私,表面上看来并没有直接干扰受害人的正常生活,然而这种监视方式明显地损害了公民的隐私期待利益。如果宪法不保护这种隐私期待利益,人们便生活在一种不安状态之中,无法预料自己是否能够得到应有的安宁生活,生活因此缺乏了确定性。隐私权的底蕴是自由,消灭自由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对个人隐私权的剥夺。^[16]缺乏宪法保护的隐私权利意味着人们失去了自由的根基,公共领域中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固有的自由权利便成为“空中楼阁”,失去了原有的意义。

2. 宪法执行情况不尽人意,缺乏程序上的保障,公民隐私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在深圳“电子眼事件”中,多数受害者根本不知道自己长期处于“被监视状态”,即便基于道路安全和管理目的而需要安装“摄像头”,政府部门也从未就此事征询公民的建议,更没有向公民做出应有的警示,政府机构在此次事件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摄像头”被内部人员不当利用的时候,公民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缺少起码的知情权和救济权。从宪法诞生的初衷来看,宪法应当成为控权法、限权法,保护公民利益免受政府机构的不当侵权。就宪法本质来看,政府权力的扩张必须在宪法规定的限度内进行,任何肆意侵犯公民利益的行为都应当受到宪法强有力的禁止。“从来政府以一纸公文宣布人身自由应有权利的存在,并非难事;最难之事是在如何能见诸施行。倘若不能实行,此类宣布所得无几。”^[17]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宣言书,同样存在严格执行的问题,否则再好的宪法也会成为一纸空文。在我国,可能最难之事便是宪法的实施。宪政发达的国家注重宪法的执行,美国的联邦最高法院、法国的国家参事院和德国的联邦最高法院等均为违宪审查和违宪裁判的机关,宪法在这些国家得到很好的执行。尽管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一些隐私权利,但是在政府机构违反宪法从事侵犯公民隐私权利行为的时候,如果其他法律缺乏相关的救济规定,那么公民难以向最高人民法院主张政府行为违宪,并要求得到救济。无救济即无权利,违宪审查和宪法救济是保护公民隐私权利的最后一道屏障,一旦失去这道屏障,公民隐私权利可能无法得到切实维护。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对公民隐私权利保护的不力根源于宪法执行的不力。

3. 宪法没有将公民的隐私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缺乏对公民的人文主义关怀。

宪政发达国家一般高度重视公民隐私权利的保护工作,将公民隐私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建立在自由主义和尊重人的尊严基础之上,宪政发达国家将隐私权利提升到更高的层面,体现出对公民的人文主义关怀。人的自由、基本人格和人的尊严同公民的隐私具有直接而密切的关系,多数国家宪法将隐私权利作为公民自我存在和自我发展的根本前提和保障。“自由的人是宪政的根本。宪政的根本在于对尊重人类、关爱生命的更高层次的理解与实现,一种人本情怀的再度升华,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说宪政社会中的法学就是‘人学’。”^[18]我国宪法恰

[16] 马特:《无隐私即无自由——现代情景下的个人隐私保护》,《法学杂志》,2007年第5期21-24页。

[17]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62页。

恰缺乏这种人文主义关怀,没有将公民的隐私权利等同于自由、基本人格和人的尊严,公民的隐私权利也未受到宪法应有的重视。宪法作为国家的最高法律,具有“母法”的基本功能,其他法律均以宪法为根本对公民的权利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失去人文主义关怀的公民隐私权利的命运可想而知。

(三)宪法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革

深圳“电子眼事件”引发了我们对公民隐私权利的深刻思考,我国宪法在公民隐私权利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已经严重地影响到公民人格尊严的维护和基本权利的满足,因此宪法必须以此为契机进行必要的改革。首先,宪法应当明确强调隐私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宪法应当不断地将一些隐私权利包含在公民基本权利的范畴之内。除非具有法定除外情形,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必须充分地尊重他人的隐私权利,任何侵犯公民隐私权利的行为均为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其次,宪法必须明确规定违宪审查和违宪惩罚等相关事项,从程序上确保宪法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涉嫌从事违宪活动的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都将受到法院的严格审查,如果违宪事实成立,相关责任者将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再次,宪法应当体现人文主义关怀,将公民隐私权利上升到基本人权的高度,公民的隐私同人的自由、基本人格、人的尊严一样应当受到宪法的尊重与保护,隐私权同样是公民实现自我和发展自我的一项重要权利;最后,宪法应当具有开放性,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学习和借鉴宪政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和立法技术,不断完善和充实宪法的内容,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

综上所述,深圳“电子眼事件”一时间满城风雨,沸沸扬扬。宪法不应当仅仅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宣言书,而应当成为公民权利的“保护神”。公民隐私权利发展的历史不是很长,但已经体现出基本人权的特性,公民的隐私权理应受到宪法的充分关注。隐私权作为公民实现自我和发展自我的一项重要权利,也应当得到我国政府机构的充分尊重。宪法作为控权法,主要目的在于防范和控制公权力的行为,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免受政府机构的肆意侵害。目前,我国宪法存在很多问题,从宪法基本内容到宪法的实施均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改革宪法任重而道远。深圳“电子眼事件”是改革宪法的一个契机,至少是加强宪法实施的契机,然而我国宪法能否真正体现对公民的人文主义关怀,体现对人权的尊重,体现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保护,我们需要拭目以待。

[18] 张琪:《价值共识与法律合意——从法的价值看宪政的意义与条件》,载北京大学法学院编《价值共识与法律合意》,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37页。